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109004054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3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110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：

（一）二級上將：70歲（民39年出生）。

（二）中將：65歲（民44年出生）。

（三）少將：60歲（民49年出生）。

（四）上、中、少校及士官長：58歲（民51年出生）。

（五）上、中、少尉及上、中、下士：50歲（民59年出生）。

（六）志願役士兵：45歲（民64年出生）。

（七）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：36歲（民73年出生）。

二、上列人員服役限齡，計算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110年1月1日除役除管，不另發給除役令。